

##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孙永勋董事长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报告就公司 2016 年度的治理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就公司治理及经营的总体工作进行了分析，对 2017 年度进行了展望及规划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：报告就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7 年度进行了规划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报告就 2016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，从收入构成、现金流量、投资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详尽的分析，总结了 2016 年年度的财务决算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在 2016 年度决算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升级转型战略的实施，对 2017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详尽的假设及预估，从而确定 2017 年年度的经营目标及预算方案，指导 2016 年年度的经营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信永中和在公司挂牌过程中提供的专业的会计鉴证服务，公司确定与信永中和签订了 2017 年审计服务协议，继续聘请其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关联方交易主要有快驹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，根据本期预算，结合以前年度情况，预计为 1000 万元；本期公司会为中联大禹提供采购管理及仓储管理服务，预计年度达到 150 万元，本期公司将通过中联大禹进行桶装、袋装直饮水及设备的销售，预计年度达到 500 万元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闵汝贤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利分配的议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337,650.71 元。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促进升级转型战略实施需要流动资金。经董事会提议，为回馈股东及优先考虑公司发展所需，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在税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中提取 15,625,000.00 元(含税)作为 2016 年的股东权益分配，拟按照每 10 股 2.5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。

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金股利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：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详见《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